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新疆中昊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：本委受理焦召祥、张泽成与你劳动争议一案（硕劳人仲字〔2025〕13~14号），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本委定于2025年4月11日11时在和硕县石材大道841号行政服务中心403仲裁庭开庭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